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主要交易  
亞洲保險出售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股份

---

2017年5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售股協議 .....	6
3 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資料 .....	9
4 香港人壽財務狀況 .....	11
5 售股之財務影響 .....	12
6 進行售股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	12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3
8 其他資料 .....	13
<b>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I-1
<b>附錄二 一般資料 .....</b>	II-1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具下列涵義：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創興分銷協議」	指 建議於成交時由香港人壽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簽署之分銷協議
「成交」	指 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有關股份(包括售股)
「成交日期」	指 成交發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2)
「條件」	指 在售股協議中所列之成交條件
「代價」	指 出售股份代價
「訂金」	指 出售股份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售股」	指 亞洲保險根據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亞洲保險所持之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人壽於售股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6 $\frac{2}{3}\%$ )並建議根據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

---

## 釋 義

---

「分銷協議」	指 創興分銷協議、華僑永亨分銷協議、上海商業分銷協議及永隆分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人壽」	指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編號0708790）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
「保監處」	指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或如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的監管權力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移交給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則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處條件」	指 條件為任何一位人士因該項交易獲書面批准而將成為香港人壽之「控權人」（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或獲得保監處書面通知不反對該人士成為香港人壽之「控權人」（倘為保監處規定之有關批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當時生效之版本為准）

---

## 釋 義

---

「最後日期」	指 (i) 售股協議訂立日後滿12個月之日。若在此首個12個月屆滿後，唯一未能完成的條件為保監處條件，在此情況下：
	(a) 全體賣方有權將最後日期延長至售股協議訂立之日起後不多於24個月內之日，及
	(b) 若阻延達成保監處條件是因保監處的組織及結構發生變化，而令保監處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批准該項申請，買方有權延長最後日期至售股協議訂立之日起後不多於18個月內之日，或
	(ii) 賣方及買方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華僑永亨分銷協議」	指 建議於成交時由香港人壽與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簽署之分銷協議
「買方」	指 首元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有關比例」	指 在售股協議日期各賣方所持之香港人壽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就亞洲保險而言，相等於16 $\frac{2}{3}\%$
「計劃」	指 財智保自主投資壽險計劃、財智保整付投資壽險計劃及財晉之選投資壽險計劃，由香港人壽發出之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

## 釋 義

---

「賣方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亞洲保險、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代理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商業銀行分銷協議」	指 建議於成交時由香港人壽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簽署之分銷協議
「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該項交易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之售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香港人壽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賣方根據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出售之股份（包括售股）
「永隆分銷協議」	指 建議於成交時由香港人壽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簽署之分銷協議
「股東同意書」	指 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於2017年3月20日就售股協議及售股發出之股東同意書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執行董事：**

陳有慶，G.B.S., LL.D., J.P. (主席)  
陳智思，G.B.S., J.P.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永立  
陳有桃  
田中順一  
山本隆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馬照祥  
蕭智林  
黃宜弘，G.B.S.  
黎高穎怡，J.P.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亞洲保險出售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股份

**1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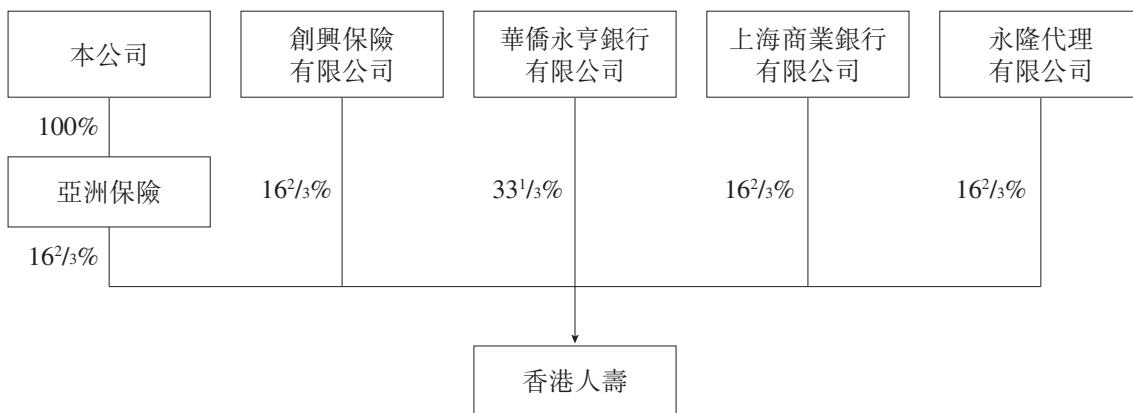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內容有關該項交易之公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3月20日，賣方（即亞洲保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代理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香港人壽股份，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全部香港人壽之已發行股份。香港人壽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銷售及承保各類人壽保險產品。

香港人壽於成交前之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售股協議及售股之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列載之其他資料。

### 2 售股協議

售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20日

訂約方

- (i) 亞洲保險；
- (ii)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iii)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iv)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v) 永隆代理有限公司；及

(v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隆代理有限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售股協議各訂約方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以下列於「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資料」一節。

### 售股事宜

根據售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香港人壽股份，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全部香港人壽之已發行股份。

### 代價

出售股份代價約為現金港幣7,100.00百萬元。出售出售股份之代價約為現金港幣1,183.33百萬元，即亞洲保險於代價中之有關比例。

代價是根據公平原則經各訂約方在售股協議以競投方式訂定，及考慮賣方利益及香港人壽之財務狀況而釐定。買方乃經考慮投標人提交之股份投標價及於拍賣過程中與買方商討之條款及條件而獲選為中標人。

買方已向各賣方支付彼等各自於港幣710.00百萬元內之有關比例的金額作為股份之訂金（約為代價10%）。亞洲保險已收到約港幣118.33百萬元，即其於訂金內有關比例部份。有關之訂金將不會退回買方，除非因賣方未能完成於售股協議內之成交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成交時，買方將支付給各賣方現款，金額為賣方於售股協議之有關比例，相等於代價減除已收之訂金（或連同根據匯豐銀行港幣儲蓄戶利率計算之訂金應得利息），再減除賣方需攤分之50%員工獎金及該項交易之香港印花稅。

### 條件

該項交易（包括售股）之成交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任何一位人士因該項交易獲書面批准而將成為香港人壽之「控權人」（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或獲得保監處書面通知不反對該人士成為香港人壽之「控權人」（倘為保監處規定之有關批准）；及
- (ii) 有關計劃方面：(a)證監會按投資相連保險計劃，批准香港人壽轉換其控股股東；及(b)（如證監會需要）有關之控股股東轉換已通知計劃參與人，而證監會所規定通知計劃參與人時間亦已屆滿。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日期前獲達成，則買方或全體賣方可按其意願終止售股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 成交

成交將根據下文緊接之段落，應於接獲通知有關上述「條件」段落所載之最後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經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成交時，香港人壽及各賣方銀行將會簽署分銷協議，據此，由賣方銀行負責按所屬之分銷協議銷售香港人壽之產品。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保險產品之分銷渠道，故於成交後本公司與香港人壽概不會訂立任何分銷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2）。主要股東包括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盤谷銀行、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及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下列服務行業：一般保險、人壽保險、退休金及資產管理、醫療服務及其他投資。

#### 亞洲保險

亞洲保險成立於1959年，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是目前香港一般保險業公司中領導者之一，其財務實力獲S&P全球評級A級，有強大之銷售網絡及優質客戶群組。除香港總公司外，亞洲保險亦會經其澳門分公司，在海外銷售其產品及服務。

#### 香港人壽

成立於2001年，香港人壽已發展成為一間在香港有規模之人壽保險公司。於2016年第四季之香港人壽保險公司中，在新業務年化保費中排名第10位。香港人壽提供多元化產品予客戶，產品種類包括傳統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定期壽險、退休保障、兒童壽險、醫療及危疾保障、意外及傷殘保障及團體保險。

####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保險公司，經營除長期保險以外的一般保險業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1948年成立，是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1）。在2014年2月成為越秀集團成員，其75%股份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有41間分行，並在廣州、深圳、汕頭及澳門有分行，在中國內地之廣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橫琴設有支行，在上海及三藩市有代表處。創興銀行提供全面零售及批發銀行服務，另更設有股票買賣，財務管理及保險產品等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於1937年成立，並於2014年10月成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僑永亨銀行共有超過100間分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配合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信貸、股票買賣及保險等服務。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為新加坡歷史最悠久之銀行，並以資產計為東南亞第二大金融服務機構。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1950年在香港成立，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擁有多數股權。上海商業銀行在香港有超過40間分行，中國內地有2間分行及1間支行，另有4間海外分行，提供一系列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存款、股票買賣、信用咭、保險及財富管理予商業及個人客戶。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於1933年成立，是香港具悠久歷史的華資銀行之一，自2008年成為招商銀行集團的成員。於2016年12月31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共有37間分行、中國內地有3間分行及1間支行、澳門有1間分行及3間海外分行，提供客戶銀行服務，包括存款、放款、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投資、證券、信用咭、網上銀行、銀團貸款、企業融資、商業票據、分期及租賃、外匯、保險代理、強積金等服務。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保險經紀和一般保險承保、物業管理及信託，以及受託代管和資產管理等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買方

首元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重點關注亞洲市場的金融和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旨在利用科技提升傳統金融的營運效率，並促進可持續性增長。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振新先生為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4 香港人壽財務狀況

香港人壽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除稅後及非經常性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如下：

	除稅前及 非經常性 特殊項目前之 純利 港幣	除稅後及 非經常性 特殊項目後之 純利 港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131,008	41,146,5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400,504	25,448,723

香港人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較去年減少，其乃主要由於因年內發生的若干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事件導致利率波動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5 售股之財務影響

因售股所致，本公司預期將取得除稅前收益約港幣1,083.25百萬元。該收益並無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作出估計：

- (i) 銷售出售股份應收之代價約港幣1,183.33百萬元；及
- (ii) 香港人壽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0.08百萬元。

於成交後，本公司之總資產將增加約港幣1,083.25百萬元，而本公司的總負債將維持不變。然而，本公司預期最終錄得之收益將可能與上文披露之估計收益有所不同，原因是由於（其中包括）香港人壽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所賺取之利潤將令致香港人壽於2016年12月31日後之賬面值發生變動。

### 6 進行售股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出售股份是符合全體賣方的策略。由於香港人壽現時是由五位賣方共同擁有之合資公司，全體賣方同意香港人壽由一位新股東持有，會對香港人壽業務發展有很大幫助以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買方是經由競價程序選出，董事相信有關出售將對股東之利益產生實質價值。

該項交易之成交須待上文第2段所指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由於尚未能確定條件將於何時可獲達成，故本集團未能確認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分配情況。然而，本集團預計於成交後將會動用所得款項再投資於一般保險、人壽保險及醫療保健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7 上市規則之涵議

由於售股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25%但不多於75%，有關售股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報告、公佈、發出通函及由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有關售股可以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方式取得股東批准：(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售股召開股東大會，惟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及(2)已經取得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以批准售股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售股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

於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接獲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有關同意售股協議及售股之股東同意書。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持有566,069,71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同意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同意書已獲接納，並不需召開股東大會。

###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下列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錄二： 一般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謹啟

2017年5月31日

## 1 債務聲明

於2017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150,000,000元，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三個月拆息加1.25厘，及到期日為2018年1月29日。該貸款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除本通函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基於售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外部借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一年，環球面對諸多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美國新政府可能採取新政策，包括貿易保護、投資新趨向、跨境公司稅務新安排、基礎設施；與此同時，多國央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也已到達尾聲，利率亦有可能重啟上昇趨勢。在亞洲區域，中國內地正面臨從債務投資主導的增長模式過度到結構轉型，香港經濟開放和善於應變，加上基礎建設持續，有望就業及消費能維繫健康的水平，但顯然也需面對中國內地經濟的轉向。

面對上述諸多不明朗因素，未來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以及直接和間接投資業務。這是本公司歷來的方針，並在過去多年來為股東提供了理想的安排。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新的長遠投資機會。

儘管香港外部經濟增長和外匯價格有可能趨於疲弱，但是本公司的保險業務整體前景將維持樂觀。本公司管理層仍將繼續努力，擴闊業務領域和提高客戶群的質量。面對香港醫療改革以及因應老齡化、區域化所衍生的嶄新增長模式和醫療保險機會，本公司將會繼續給予關注。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長遠發展，包括東南亞大部份地區經濟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巨大機遇。本公司將尋找與民生相關的投資機會，諸如保險、退休保障、醫療保健和房地產等業務，重點將會放在大中華和亞洲其他區域。未來集團投資選擇仍將建基於大中華和東南亞地區的改革變化，包括地區大批中產人士的湧現、社會老齡化以及政府謀求透過市場應對挑戰的人口政策等等。

由於本公司擁有專業人才、客戶和聯營網絡的傳統優勢，本公司目前的投資根基是穩固的，並有望從長遠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趨向中獲益。由於本公司繼續依賴其現有業務，故本公司將在此良好基礎上，一如既往，小心維繫和履行這一基本的投資方針。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up>(1)</sup>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年幼子女	透過控權公司	
陳有慶	–	–	578,829,712 <sup>(2)</sup>	59.16
陳智思	1,382,334	–	–	0.14
王覺豪	810,000	430,000	–	0.13
陳永立	1,055,107	–	–	0.11
周淑嫻	41,559	–	–	0.00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78,478,000股股份。

- (2) 該578,829,712股股份中，(i)566,069,712股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Claremont Capital」)持有、(ii)8,830,000股由Robins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iii)3,097,000股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Asia Panich」)持有及(iv)833,000股由萬通有限公司 (「萬通」)持有。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Claremont Capital、Asia Panich及萬通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有慶博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 II.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 之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up>(a)</sup>
Cosmos Investments Inc.	(b)、(c)	569,999,712	58.25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b)	566,069,712	57.85
盤谷銀行		95,488,236	9.76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84,337,753	8.62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52,550,175	5.37

附註：

- (a)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78,478,000股股份。
- (b)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載陳有慶博士所披露之權益內。
- (c)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於Claremont Capital、Asia Panich及萬通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因此Cosmos Investments Inc.被視作於569,999,7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Claremont Capital持有566,069,712股、Asia Panich持有3,097,000股及萬通持有833,000股。

### 3 競爭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 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 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 有關公司之 權益性質
陳有慶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陳智思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王覺豪	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田中順一	Sompo Canopius AG	一般保險	董事

雖然上述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相若，惟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能夠處理因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或利益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在經營該等業務時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及公平進行。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下文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董事或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之聯繫企業及人士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明細：

	2016年		2015年	
	董事及主要 管理人之 聯繫企業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 管理人之 聯繫企業及人士 港幣千元	
<b>授予貸款及墊款：</b>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	1,910	-	52
<b>銀行同業交易：</b>				
存放存款	-	846,604	-	737,069
利息收入	-	5,535	-	8,215
<b>保費收入：</b>				
承保保費毛額	196	7,412	199	4,278
佣金支出淨額	-	1,929	-	3,2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售股協議。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 (iii)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v) 劉志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可供查閱：

- (i) 《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通函。